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大型復康巴士補貼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96）北市交運字第 09731150300 號函  
修正下達第 3、4、6、7 點條文

- 三、公車業者申請加裝升降設備者，應檢送加裝計畫，內含經費、車輛廠牌、型式、年份、馬力及內裝等資料，向本市公共運輸處（以下簡稱公運處）提出申請，經公運處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四、經核准改裝之大型復康巴士，應於改裝完成後，檢附加裝完成相片、監理審驗合格證明及發票影本，向公運處申請撥付補助款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核撥之；審核有疑義者，應通知說明或補正。  
前項補助款，每輛以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加裝升降設備之大型復康巴士，未提供租用時，經提報公運處核備後，得於一般公車路線行駛。
- 七、公運處為辦理年度補貼計畫，其所需經費應循預算程序辦理。但補助額度依每年臺北市議會通過本案預算數為限。